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格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伏板子公司产品逾期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子子公司受外配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按揭信贷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操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银行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子产品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子子公司产品逾期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截至前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光伏板子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约21,589.86万元(上述借款本金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1%。
一、部分逾期贷款清偿完成情况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行的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经公司与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协商,本次贷款偿还已完成,贷款金额为996.11万元。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经公司与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协商,本次贷款偿还已完成,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
二、其他说明
本次还款成功,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债务问题的解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针对其他逾期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沟通,计划通过过展期借款、协商提前还款、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逾期债务问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德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高调、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内部统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总发电量164.8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8.05%。其中,风电总发电量91.7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4.08%(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62.1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9.46%;海上风电发电量29.6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5.06%);太阳能完成发电量67.7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2.74%;水电完成发电量3.6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0.83%;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1.7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7.73%。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总发电量526.0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1.40%。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322.5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5.22%(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214.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08.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5.73%);太阳能完成发电量193.9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9.43%;水电完成发电量6.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3.5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5.32%。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其中:风电	91.78	322.53
其中:海上风电	62.12	108.13
太阳能	67.75	193.93
水电	3.64	6.22
独立储能	1.70	3.55
合计	164.87	526.05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建信金融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报告期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1601-01单元	247,208,206	9.9751
报告期增加/减少数量(股)		247,208,206	9.9751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2023/02/24至2023/06/21	202,684,510	8.0277
大宗交易	2023/08/03至2023/11/02	10,440,809	0.0825
集中竞价	2024/06/21至2024/10/10	2,894,700	0.0199
合计	-	35,419,599	0.10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要约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工作。
3.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科创小镇核心区自编071(原A183)5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2.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7,966,694		
3.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7,966,694		
4.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617.99		
5.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617.9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O(陶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召集人自行聘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沟通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沟通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屠婵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7,337,596	99,976	28,290
普通股	247,337,596	99,976	28,29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2.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7,966,694		
3.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7,966,694		
4.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617.99		
5. 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617.99		

(三)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933,749	99,577	24,665
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933,749	99,577	24,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06.30万元至5,006.30万元,同比增长13.69%至16.69%。
2. 预计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0万元至320.00万元。
3. 预计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00万元至24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益于各行业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转型升级,公司产品设备智能运维服务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目标,使得公司订单增长;二是公司产能合作投产,产能初现成效;三是公司持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效率,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钢铁煤炭等行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9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741.63万元,同比增长203.85%。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73.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921.90万元,同比增长218.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9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741.63万元,同比增长203.85%。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73.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921.90万元,同比增长218.5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累计权益变动
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暨《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金盘国际”)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金盘国际(“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5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794,646股。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金盘国际”或“出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金盘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请字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宇投资”),航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1.18%减少至48.39%。金盘国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9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此前,航天投资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9月4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金盘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变更为456,951,670股,导致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元宇投资、航天投资持股比例由55.21%减少至48.3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累计权益变动超过5%。具体如下: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7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966,520	8.09

本次询价转让上出让方金盘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请字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航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运控制的企业,金盘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请字清)控制的企业,李志运、YUQING JING(请字清)系夫妻关系。航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运、YUQING JING(请字清)一致行动人请字清、李惠琼的持股平台。
因此,出让方金盘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966,520	6.36
2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966,520	6.36
3	金盘国际	28,966,520	6.36
4	金盘国际	28,966,520	6.36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4年9月27日上市公司总股本457,440,992股计算。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不适用
(五)转让方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自51.18%减少至48.39%。金盘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航天投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自55.21%减少至48.39%。此前,航天投资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9月4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金盘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变更为456,951,670股,导致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元宇投资、航天投资持股比例由55.21%减少至48.3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累计权益变动超过5%。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9月2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金盘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变更为456,951,670股,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元宇投资、航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5.21%减持稀释至51.43%。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3日,航天投资实施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从23,192,388股减持至22,300,000股,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元宇投资、航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1.43%减持至51.24%。
2024年9月4日,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56,951,670股变动为457,440,992股,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元宇投资、航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1.24%减持稀释至51.18%。
2024年10月10日,金盘国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9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本次询价转让后,金盘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元宇投资、航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18%减少至48.39%。
1. 基本信息

名称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国际软件科技园8829号楼2-216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9月4日
名称	航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国际软件科技园8829号楼2-216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9月4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减持比例
金盘国际	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9月4日	12,794,646	0.44%	0.44%
	合计	12,794,646	2.80%	2.80%
元宇投资	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9月4日	-	-	3.01%
	合计	-	-	3.01%
航天投资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4日	892,388	0.20%	0.20%
	合计	892,388	0.20%	0.20%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盘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减持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指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
注:3.“减持比例”如出现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注: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3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4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5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6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7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8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9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0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1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3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4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5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6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7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8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9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8.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09.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0.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1.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2.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3.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4.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5.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6.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17.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